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ULT-07

修正案号: 39-0966

一. 标题: 检查客舱应急灯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- 一、所有出厂序号中未经过7563改装(SB A310-33-2015 R5)或1002 改装(SB A310-33-2025)的A310型飞机。
- 二、所有出厂序号中未经过7563改装(SB A310-33-6011 R3)或7738 改装(A300-33-6013)或1002改装(SB A310-33-6020)的A300-6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空中客车公司的服务通告 A310-33-2014 R 1
- 2)空中客车公司的服务通告 A310-33-2015 R 5
- 3)空中客车公司的服务通告 A310-33-2025
- 4)空中客车公司的服务通告 A300-33-6010 R 1
- 5)空中客车公司的服务通告 A300-33-6011 R 3
- 6)空中客车公司的服务通告 A300-33-6013
- 7)空中客车公司的服务通告 A300-33-6020
- 8)A300 飞行手册临时修正 N° TR 3.02.00/10
- 9)A310 飞行手册临时修正 N° TR 3.02.00/7
- 10)法国 AD 89-107-096(B)R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当正常供电中断时,如果应急灯系统电门放在ARM位,应急灯系统 应能自动工作; 使得, 当起落架操纵手柄保持在UP/ NEUTRAL位, 则3 分钟后该系统局部地停止工作,或者可将电门置于DISARM位来部分解 除该系统工作。为满足上述两种功能之一,依据各自的服务通告完成 以下改装工作:

(一)对A310型飞机

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SB A310-33-2015 R5来改装应急灯系统。 另外, SB A310-33-2025(改装1002) 也是能满足本指令要求的等效方法, 同时在此情况下,临时修正3.02.00/7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插入飞行手 册。

(二)对A300-600型飞机

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SB A300-33-6011 R3来改装应急灯系统。 另外, SB A300-33-6013(改装7738)或SB A300-33-6020(改装1002)也 是能满足本指令要求的等效方法,同时在此情况下,临时修正 3.02.00/10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插入飞行手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4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4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0